

平财社指〔2020〕93号

关于分配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残联：

根据《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资金）》（临财社指【2020】4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资金 0.4 万元，列[208]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30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